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 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8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  
队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合同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郝路

通讯地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207 房间

电话：0371-66309582 传真：0371-66309582

电子邮箱：dqgjzzhz@163.com

受托方（乙方）：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郑上路 132 号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201

法定代表人：史来文

项目联系人：朱培红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郑上路 132 号三官  
庙街道办事处 201

电话：18339831551 传真：/

电子邮箱：YUNDIAN202206@163.com

本合同为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

为了实现“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对各省辖市及其相应国省控站点的空气质量小时数据全年无间断进行实时监控，并提醒空气质量高值热点，调度地市进行周边污染源的排查和处理，或根据实际情况提醒空气质量达标边缘地市重点防范，尽可能争取更多优良天。每日提醒频次根据需求不限，重要时段全天 24 小时值守。

**（二）** 报告服务

定时对各省辖市及区域的污染情况、全省空气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周报、月报及专报等材料。

1、周报。内容包括：河南省与周边省份的对比情况，省辖市在 168 城市排名情况，秋冬季期间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同时预测下周空气质量变化并提出管控建议。

2、月报。内容包括：当月空气质量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同时预测下个月空气质量变化并提出管控建议。

3、半年报/年报。内容包括：河南省半年或全年空气质量基本情况，取得成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面临的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管控建议。

4、专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深入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5、省份及城市空气质量形势分析简报。描述河南省或某城市空气质量现状、污染形势，或对存在问题简要分析，形成报告。

6、火点日报。针对秋收、夏收期间火点情况每日编写秸秆禁烧报告一份。

此外，对排名持续靠后的协助编写警示函或提醒函。

**（三）** 研判调度技术支撑服务

每月进行 2-4 次研判会（当不具备召开会议条件时，也需书面报告以下材料）。主要包括：河南省主要指标（PM10、PM2.5、优良天等）基本情况；河南省及省辖市当前的排名情况；研判当前空气质量存在问题，并根据当前空气质量存在问题，结合气象条件提出针对性的、科学的、有效的管控建议。

#### （四）重污染特征分类及大气应急管控效果评估服务

梳理河南省典型地市大气复合污染与前体物排放相关数据，剖析近年来颗粒物重污染事件变化特征和形成成因，从区域传输、气象背景等角度着手对河南省近年来污染事件进行科学分类。结合有效缓解大气污染负面影响的目标，设定模拟情景，利用空气质量模型评估不同情景下河南省空气质量管控效果，探讨以最小的“管控代价”实现最大的“环境收益”的路径。

总结评估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空气质量管控效果。结合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企业在线监控数据、颗粒物组分数数据等，评估管控效果，评析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以便对下次应急管控做出指导，每年提交不少于 6 期重污染天气效果评估报告。

#### （五）重点行业企业现场调研检查

夏季及秋冬季期间重点时段，协助对部分重点企业开展排查，从源头、工艺过程、末端治理及监测管理等方面核查存在突出问题，针对发现问题及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进行现场帮扶指导。

#### （六）高值热点调查分析帮扶服务

定期对高值热点情况进行汇总，协助编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高值热点情况的通报》。针对部分频发高值热点的地市，结合实际需要进行现场帮扶指导，协助地市梳理热点高值规律、高值时间、高值发生气象条件等，帮扶指导地市溯源，为地市高值热点消除提供技术支撑。

(七) 综合评价氨减排潜力及对大气污染的影响

研究氨和氮氧化物排放变化与大气二次 PM2.5 和臭氧浓度的响应关系；进一步综合评价氨减排潜力以及对大气污染的影响。

(八)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政策落实与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工作评估服务

根据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科学评估。分析相关政策的减污降碳协同性，评估大气污染物和碳减排成效，对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开展分析并评估差距，提出政策优化建议。

(九) 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 3、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的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资源协调；
  -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 (3) 为乙方提供本地办公环境。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2. 对需要出具成果的对最终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确保最终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对属于人力技术服务的本着客观尽责专业态度完成服务。

3. 如工作开展需要实地考察等外勤工作的，乙方自行对外勤人员的人身、财物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属于实现本合同目的应有之义的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开展。

5. 遵守甲方办公秩序。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516,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758,000）；

（2）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758,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户名：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郑上路 132 号三官庙街道

办事处 201

帐号：99915600110000352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甲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资料。

2、乙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材料。

3、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委托服务范围。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服务内容发生变化；
- 2、服务地点发生变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0 天以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规定时限超过 5 天以上时，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 3 天

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工作服务存在问题要求返工的，甲方不承担费用。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1）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可以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环境

责任